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分别是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陈京琳、蔡艳红、何佳、贾巍。其中刘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江汉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7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财务总监：赵辉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刘佳佳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关于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二）《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因业务需要拟出资 100 迪拉姆于迪拜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即上市公司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拟向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五）《关于签署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